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分别于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9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7,717,0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14 %。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7,134,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82,3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陈楠楠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7,149,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551,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弃权票 16,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77,154,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票551,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票 1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77,14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票551,5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票16,15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77,14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567,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票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77,14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56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票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18,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0%;反对56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7,15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551,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票1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2,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反对1,452,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7%;弃权1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大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7,14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55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票1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18,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0%;反对556,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0%;弃权1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

上述议案第1-6、8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第7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星韵律证字(2016)第18号

致: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2016年5月19日下午召开的浙富控股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现场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浙富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2.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浙富控股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浙富控股2015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富控股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方式和程序)、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关于召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关于出席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__477,717,058__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___24.14___%。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477,134,6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1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582,3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相关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7,14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551,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票16,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7,15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551,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票1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7,14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551,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票16,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7,14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56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票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7,14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56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票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18,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0%;反对56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7,15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551,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票1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2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反对551,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8%;弃权1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6,25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票1,45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1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2,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反对1,452,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7%;弃权1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

8.关于选举何大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7,14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55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票1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18,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0%;反对556,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0%;弃权1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

上述议案第1-6、8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第7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2016年5月19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清旺
经办律师:吴清旺
经办律师:陈楠楠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浔兴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关注的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1、公司年报披露,公司"在上海、福建基地推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目前已实现2.4兆瓦的发电量,未来还将持续推动,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请详细说明公司投资光伏发电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合作方情况(如有)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进度、项目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盈利情况及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并说明公司是否对光伏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光伏发电项目情况

为响应国家使用绿色能源、节能环保要求,践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开始与有关能源供应方就福建基地、上海基地合作建设光伏发电工程项目进行考察、谈判。经过充分考察评估,公司上海基地于2015年2月与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公司福建基地于2015年9月与景明新能(厦门)光能技术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合作协议。

依据双方合作协议的约定,能源供应方承担本项工程的全部建设资金,并负责建成后的设备运行管理;公司仅提供场地支持并优先用电,不参与设备运行管理。

依据协议约定,能源供应方需在协议生效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设,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福建基地享受节能效益期为自项目交付使用之日起25年,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按85%的同期同时段电网电价支付电费;上海基地享受节能效益期为自项目交付使用之日起20年,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按80%的同期同时段电网电价支付电费(注上海地区物价高)。

截至2015年12月,上海基地的光伏项目已建成发电。由于初期设备运行调试,发电量有限,并未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持有合作方的股权。

2、合作方未持有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的股权。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在合作方及其股东单位任职。

综上,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该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未触及披露标准

此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决策事宜,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标准,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该事项未触及其他相关披露标准。

2、公司年报披露,2013年3月16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浔兴")与上海快捷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捷快递")签订土地租赁合作协议,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约计面积5.36万平方米出租给快捷快递,租赁期限为15年,从协议生效日起算;租赁期内快捷快递每年向公司支付租金571万元,租赁期结束,标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房产及建筑物等设施的所有权均归公司所有;截至2015年末,累计投入建设资金4541.52万元,公司将4541.52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在剩余租赁期间内摊销,请说明建设资金的投入主体、公司将建设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分别说明房产及建筑物建设期及建设完成后的租赁期、公司土地租赁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会计处理依据及对相应期间公司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土地租赁合作协议情况

2013年3月16日,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浔兴")与上海快捷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快捷")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约定,上海快捷在标的土地上建设生产经营设施的资金全部由上海快捷承担,公司收取上海快捷的建设资金并按上海快捷的要求建造生产经营设施。建造完成后,上海快捷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施与租赁期限相同的完全使用权,但所有权归上海浔兴所有。租赁期满后,该房产及建筑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上海浔兴所有。

二、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递延收益是指企业尚待确认的收入或收益,也即暂时未确认的收益,它在以后期间内分期确认为收入或收益,带有递延性质。

公司认为:上海浔兴取得该房产及建筑物的所有权的经济业务实质也是租金,构成总体租金的一部分,它的受益期是房产及建筑完工并交付使用后至租赁期满。因此,我公司会计上设置"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土地租赁协议》中标的及其上附着的所有固定的建筑及设施,并在剩余租赁期内进行摊销,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三、业绩影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建设资金4541.52万元,转入递延收益,在剩余租赁期间147个月内摊销,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扣减固定资产折旧后每年增加利润总额143.66万元。同时根据《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土地租赁租金为每年571万元,合计每年增加利润总额714.66万元。

三、土地租赁事项会计处理过程

此项土地租赁事项,我公司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1)土地租赁业务会计处理

收取土地租赁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土地租赁收入

(2)标的土地上建设生产经营设施,完工后结转的会计处理

1)取得快捷快递建设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快捷快递

2)支付建设资金给建设施工方时:

借:在建工程

贷:银行存款

3)建设完成后,结转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同时将建设资金转入递延收益:

借:其他应付款—快捷快递

贷:递延收益

4)剩余租赁期内,摊销递延收益: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业务收入-递延收益摊销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借:其他业务支出

贷:累计折旧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2015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晋江市思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2015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为179.37万元,期末余额为0元,占用形成原因为"厂房租金、代垫水电费等",占用性质为非经营性占用,请说明上述资金占用产生的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厂房、宿舍租赁给关联方晋江市思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博公司")使用。双方签订了房产租赁协议,该项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16日公告披露。

依据租赁协议的约定,承租方按季度向公司缴纳房屋租金。由于使用同一条线路,水电费由公司统一支付,思博公司将发生的水电费预付给公司,再由公司向水电公司统一支付。2015年发生代支付水电费111.27万元,房租收入68.10万元,合计179.37万元。

会计师将公司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作为划分经营性业务与非经营性业务的依据,认为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之外都是非经营性业务,故将上述期间发生额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报告期内,公司电镀车间发生火灾,公司部分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发生毁损,损失金额2031万元,保险公司出具的公估报告认定的理算金额为2577万元,请说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截至目前生产经营的恢复情况和保险理赔情况。

回复: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2015年6月24日01时02分许,晋江市深沪镇东海岸金田开发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镀厂三层挂镀车间发生火灾,起火部位位于三层挂镀车间东南镀金机槽区域,起火点位于3号镀金机槽的2号加热管,起火原因系3号镀金槽内2号加热管电热阻丝的电热故障,引燃附近可燃物,引起火灾。

以上起火事故的原因由晋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勘察认定,并出具了编号为晋公消火认字[2015]第0004号《火灾事故认定书》。

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设置有安全保障部,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公司董事长、总裁不定期巡视生产现场,检查生产经营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着手解决。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制订并正在实施的相关内控制度有《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应急预案(修订)》、《防火管理办法》、《安全检查管理规定(修订)》等相关管理制度:每年,公司董事长与总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总裁与各公司总经理、生产副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根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追究责任。

三、电镀车间生产经营的恢复情况

截至目前,部分电镀车间已经恢复生产,委托外部加工占电镀车间总产能的30%左右。预计于2016年11月,电镀车间将完成火灾后重建,全部恢复生产。

四、保险理赔情况

截至2016年4月27日,电镀车间火灾理赔工作已完成,公司共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理赔款2578.32万元。

5、请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拉头产品的毛利率同比2014年下降5.68%的原因。

回复:

我公司拉头产品的毛利率同比2014年下降5.68%,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扩大销售,2015年对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让利促销;(2)2015年6月24日我公司电镀车间发生火灾,火灾造成我公司拉头电镀环节无法自主生产,全部委托外部厂商加工,累计支付加工费737.85万元;委托外部加工的损耗加大,并增加了往返运费;同时为了留住电镀车间技术工人及熟练工,额外多支付了员工停产期间养工工资114.54万元,造成拉头成本上升较大;(3)部分高毛利产品销售额下降也造成了拉头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的下降,如子公司上海浔兴"金属4号自动头"产品2015年销售额下降410.18万元。

综上原因,我公司2015年拉头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5.68%。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6-4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组织举办的"透明、沟通、诚信、回报——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以下网址:(http://irm.p5w.net/ma/2016/hbb/01/index.htm)进行互动交流。

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出席此次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4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9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传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体9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公司驻疆钢铁企业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6-4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公司驻疆钢铁企业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有关协议;

2、该交易若在进展过程中达到相关审批要求,公司将严格履行后续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调整产业布局,拟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特")48%股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控股")分别持有的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新疆")100%股权和新疆新兴铸管金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国贸")55%股权(以上公司及新疆控股所持有的股权,统称为"驻疆钢铁企业股权")。

受到近两年新疆地区市场持续疲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驻疆钢铁企业出现持续亏损,且预测短期内很难扭亏为盈,2013年、2014年、2015年,铸管新疆、新兴国贸和新疆金特合计亏损额分别为0.88亿元、9.34亿元、4.63亿元。因此为了积极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号召,优化资产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公司拟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的驻疆钢铁企业股权,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1:新疆金特48%股权

1、企业名称: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地　　址:新疆巴州和静县提尔曼区

4、法定代表人:董民

5、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545856584

7、设立时间:2003年11月10日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与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水泥、玻璃的制造与销售;铁矿石开采、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农业种植;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离心球墨铸铁管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本公司持有新疆金特48%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疆金特的总资产为357,371.28万元,负债总额为294,550.86万元,净资产为61,911.25万元。2015年度,新疆金特实现营业收入87,017.86万元,利润总额-32,347.24万元,净利润-32,401.2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525.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资产评估情况

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新疆金特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57,371.2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94,550.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61,911.25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58,134.66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3,776.59万元,增值率为-6.10%。

交易标的2:铸管新疆100%股权

1、企业名称: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地　　址:新疆巴州和静工业园区金泉综合制造加工区新兴产业区西区

4、法定代表人:何齐书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75605215413

7、成立日期:2010年9月6日

8、经营范围:建筑用钢筋、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的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焦炭、焦油、离心球墨铸铁管、新兴复合管材、建材的销售,场地和房屋租赁,矿用支护设备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铸管新疆的总资产为579,163.02万元,负债总额为326,934.26万元,净资产为252,228.76万元。2015年度,铸管新疆实现营业收入201,133.04万元,利润总额-14,427.56万元,净利润-14,427.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资产评估情况

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铸管新疆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经市场法评估,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79,163.0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26,934.2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52,228.76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4,409.67万元,增值额为-7,819.09万元,增值率为-3.10%。

交易标的3:新兴国贸55%股权

1、企业名称:新疆新兴铸管金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地　　址:新疆巴州和静县工业园区(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院内)

4、法定代表人:何齐书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70531647385

7、成立日期:2012年9月19日

8、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批发零售: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煤炭、食品、离心球墨铸铁管;仓储、火车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控股持有其55%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兴国贸的总资产为188,978.19万元,负债总额为199,857.04万元,净资产为-10,878.85万元。2015年度,新兴国贸实现营业收入651,492.95万元,利润总额679.62万元,净利润679.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资产评估情况

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新兴国贸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经收益法评估,新兴国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8,978.1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9,857.04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0,878.85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8,377万元。即收益法评估后,新兴国贸55%股权的评估值为-10,107.35万元,增值额为-4,123.98万元,增值率为-68.92%。

驻疆钢铁企业股权合计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组	新兴铸管有限公司持有股权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评估方法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717.40	27,904.64	-1,812.76	-6.10%	市场法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252,228.76	244,409.67	-7,819.09	-3.10%	市场法
新疆新兴铸管金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83.37	-10,107.35	-4,123.98	-68.92%	收益法
合计	275,962.79	262,206.96	-13,755.83	-4.98%	

三、交易方案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本次进场需三个交易标的分开进行挂牌,评估值为负值的标的最低挂牌价为1元,评估值为正值的标的首次最低挂牌价不得低于评估值(首次公告期结束后未成交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降低不超过评估值的10%继续挂牌)。因此,本次采用3个交易标的分别挂牌,互为条件的方式进行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一)标的1 之交易方案:

交易方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有的新疆金特48%股权,与标的2、标的3捆绑出售;

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即27,904.64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保证金:1,000万元;

(二)标的2 之交易方案:

交易方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交易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控股持有的铸管新疆100%股权,与标的1、标的3捆绑出售;

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即244,409.67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保证金:4,000万元;

(三)标的3之 交易方案:

交易方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交易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控股持有的新兴国贸55%股权,与标的1、标的2捆绑出售;

挂牌价格:1元;

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保证金:无。

挂牌公告期满后(即超过20个工作日),未出现合格竞拍者,可选择自动延续(每次延续5个工作日)。最终成交价格由挂牌后竞价成交结果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出让驻疆钢铁企业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减少损失,盘活存量资产,集中资金和精力抓好产品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新疆金特、铸管新疆和新兴国贸的股权,以上三家公司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由于以上三家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所以,此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出让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由于其他相关事项尚未确定,本公司持有的驻疆钢铁企业股权能否转让成功,还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挂牌出让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